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收到公司子公司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华讯”）发来的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苏 01 民初 836 号《应诉通知书》，根据应诉通知书，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南京分行”）因与南京华讯、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吴光胜、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对南京华讯、公司等提起诉讼。公司此前已公告子公司南京华讯对浦发银行南京分行借款逾期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5 月 13 日公告《关于子公司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2020 年 9 月 1 日公告《关于子公司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3）、2020 年 11 月 14 日公告《关于子公司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5）。浦发银行南京分行此前已对南京华讯部分银行贷款逾期提起诉讼，其中（2020）苏 0104 民初 6628 号金融合同纠纷案涉及逾期本金 3,500 万元及相关利息等，截至本公告日，该案处于一审判决执行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告《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5）、2020 年 9 月 26 日公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1）；其中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苏 01 民初 839 号金融合同纠纷案涉及逾期本金 6,400 万元及相关利息等，截至本公告日，该案尚未开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19 日公告《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现将本次诉讼涉及有关事项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1、本次诉讼立案或应诉通知书落款日期：2021年3月18日

2、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

诉讼机构名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江苏省南京市

3、案件进展：尚未开庭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下称“浦发南京分行”)

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

被告一：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称“华讯通信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一剑

注册地址(送达地)：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301号1002室

被告二：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华讯科技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光胜

注册地址(送达地)：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宝田一路臣田工业区第37栋1楼

被告三：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华讯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光胜

注册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安新县新旅游路北侧7号别墅

被告四：吴光胜

（二）《民事起诉状》中有关纠纷的起因、仲裁的请求及依据

1、诉讼请求

一、判令被告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6000万元及按《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约定计付至实际偿还日止的利息、复息、罚息；

二、判令被告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向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支付律师代理费 10 万元；

三、判令被告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吴光胜对被告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由上述四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

2、有关的事实与理由

原告与被告华讯通信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签订了编号为 93102019280239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一份，根据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规定：原告向被告华讯通信公司提供人民币 6000 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自 2019 年 8 月 29 日至 2020 年 8 月 29 日)。对于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所有的债务，由被告华讯科技公司、被告华讯股份公司、被告吴光胜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除主债权外，还包含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律师费和其他一切有关费用。就此被告华讯科技公司、被告华讯股份公司、被告吴光胜分别与原告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签订后，被告华讯通信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向原告申请提款，原告于当日向被告华讯通信公司账户发放贷款人民币 6000 万元，贷款年利率为 5.655%。

但此后，被告华讯通信公司未按约定偿还贷款本息。被告华讯科技公司、被告华讯股份公司、被告吴光胜亦未履行担保责任。

三、裁决情况

该案目前尚未开庭，尚未裁决。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除公司此前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未收到其他法律文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起诉状》、《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